

花蓮縣 110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系列研習實施計畫

《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(WISC-V)》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花蓮縣 110 年度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工作計畫

二、實施目的：邀請測驗評量專長之教授介紹國內最新之智力測驗工具，佐以實際演練、個案報告，協助特教教師熟習智力測驗工具的使用方式及測驗分數解釋，並將測驗結果運用於未來教學上，以期提昇本縣學前疑似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品質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(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

五、研習時間：10 月 16、10 月 17 日、11 月 27 日

六、研習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	講師/出席專家	備註
10 月 16 日(六)	09:00~12:00	魏氏兒童智力測驗介紹與實作練習(一)	國立東華大學 廖永堃教授 內聘講師 2 名	
	13:30~16:30	魏氏兒童智力測驗介紹與實作練習(二)		
10 月 17 日(日)	09:00~12:00	魏氏兒童智力測驗介紹與實作練習(三)	國立東華大學 廖永堃教授 內聘講師 2 名	
	13:30~16:30	魏氏兒童智力測驗介紹與實作練習(四)		
11 月 27 日(六)	09:00~12:00	測驗分數的解釋與應用	國立東華大學 廖永堃教授	
	13:30~16:30	常見施測錯誤類型提醒		

七、研習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103 會議室

八、參加對象：

1. 本縣區級心評教師、校級心評教師(正式教師優先錄取)。
2. 名額共 60 人。

九、研習證書：

- (一) 全程參與研習且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前繳交個案評量施測紀錄，

經由教授審核通過者，於 110 學年度下學期期初頒發魏氏智力量表五版研習證書。

(二) 未繳交個案評量報告及施測紀錄，只核給研習時數，不予以證書。

十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十一、預期成效：預計提供 60 人的研習員額，俾使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具備校級心評專業知能，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相關工作。

十二、請惠允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三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